**花蓮縣吉安鄉社區(村)活動中心督導考核要點**

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吉鄉社字第1110025319號函訂定

一、吉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吉安鄉社區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活動

中心）之管理維護以提昇使用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考核對象為吉安鄉18村社區活動中心，委託吉安鄉鄉社區發展協會為管理單位，受委託管理單位應負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責任。

1. 本所社會課負責活動中心之考核，每年度不定期考核二次。
2. 年度考核吉安鄉18村活動中心，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活動中心名稱** | **地址** |
| 1 | 北昌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45號 |
| 2 | 勝安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勝安村慈惠一街30號 |
| 3 | 太昌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太昌村太昌路488號 |
| 4 |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永安村太昌路202號 |
| 5 | 宜昌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宜昌村吉祥六街52巷9號 |
| 6 | 南昌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南昌村文化七街62之１號 |
| 7 |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慶豐村慶北一街237號 |
| 8 | 吉安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355巷3-1號 |
| 9 |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| 新:吉安鄉福興村福德街１號 舊:吉安鄉福興村吉安路三段90號 |
| 10 | 干城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干城村干城一街97巷１號 |
| 11 |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仁里村仁里五街１號 |
| 12 | 稻香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稻香村廣豐路79號 |
| 13 | 南華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南華村南華四街123號 |
| 14 |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永興村永興七街86號 |
| 15 |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仁和村南海三街３１４號 |
| 16 | 東昌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六街74號 |
| 17 |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光華村光華二街200號 |
| 18 | 仁安社區活動中心 | 吉安鄉仁安村南海三街７１號 |

1. 年度考核審查及配分：採實地考核方式，考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。
2. 本要點考核懲處: 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，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，經本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後再考核，仍未達者七十分者，則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。
3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補充修正之。

**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項目 | 配分 | 考核指標 | 備註 |
| 是否訂定場地出借管理辦法及收費項目標準並執行之 | 20分 | 1.定期更新活動中心資訊。  2.基本資料建置完備。  3.張貼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場地收費標準公布於門首。 | \*有訂定且執行:16-20分  \*有訂定但無確實執行:6-15分  \*無訂定相關規定並未執行:0-5分 |
| 建物及內部設備之管理與維護情形 | 20分 | 1.標示各項設備財產標籤。  2.設施及設備維持正常功能。  3.年限久遠且不堪使用的財產是否報廢。  4.電子看板是否依「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電子看板使用及管理辦法」刊登。 | \*清楚且詳細登列:16-20分  \*有執行但不確實:6-15分  \*管理不明:0-5分 |
| 活動中心環境清潔維護管理情形 | 40分 | 1.整體環境清潔維護。  2.定期清消。  3.配合執行環保政策。  4.執行垃圾分類，於適當地點設置垃圾桶、資源回收桶，標示明確且分類確實。  5.空間綠美化執行情形。 | \*管理良好並整潔:31-40分  \*管理及整潔尚可:21-30分  \*管理及整潔待加強:11-20分  \*管理與整潔皆未落實:0-10分 |
| 活動中心每月開放使用率及提供民間社團及鄉民場地借用情形 | 20分 | 1.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張貼於門首。  2.各項課程與活動資訊張貼於門首。  3.依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出借。  4.硬體空間利用率應達60%以上，且每週使用3天以上。 | \*經常執行:16-20分  \*偶爾執行:6-15分  \*很少執行:0-5分 |